

專科以上學校 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

01 南部場

- 日期：113年4月12日（星期五）
- 地點：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一廳

02 北部場

- 日期：113年4月23日（星期二）
- 地點：國家圖書館B1多功能展演廳

03 中部場

- 日期：113年4月29日（星期一）
- 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

主辦機關：教育部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年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

主辦機關：教育部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注意事項



為維護說明會品質，敬請與會者配合會場注意事項：



- 請與會者務必於會議前完成簽到流程，並領取會議資料及餐券
- 會議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及飲食
- 會議期間請全程保持手機靜音或震動模式
- 會議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聯繫工作人員（配戴工作人員識別證）

北部場

時間	項目	主講人
09:00-09:30	與會來賓報到	
09:30-09:40	教育部致詞	教育部
09:40-10:40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說明	指導委員
10:40-11:00	中場休息	
11:00-12:00	Q&A交流時間	教育部及指導委員
12:00	說明會結束	

與會人員提問方式：

1. 填寫線上表單：截止時間至10:40止。
2. 現場提問：於Q&A交流時間，

舉手並介紹您的服務單位後發言提問。



教育部致詞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 常見問題說明

教學品質常見問題 - 1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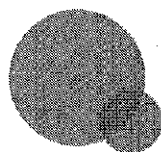
1.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2.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3. 上課地點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4.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6.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7.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8.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二、師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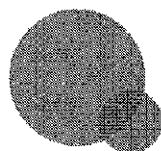
1.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2. 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



★教學品質常見問題涉及之法規為滾動式修正，請以教育部頒佈之最新法源依據及函文為原則



相關說明 — 各項目釋義說明



問題態樣 — 相關問題態樣舉例

課程規劃與實施



(一)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 相關說明

1. 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以符合系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

- ① 應考量課程學分數規劃之合理性
- ② 課程開課時序應依內容深淺及學生程度進行安排
- ③ 專業必、選修課程規劃應符合學系(所)專業領域
- ④ 學校應規劃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一)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 問題態樣



1. 專業選修課程與學系(所)專業領域不符

社會工作學系於課程規劃表列有「顧客關係管理」；行銷管理學系於課程規劃表列有「運動指壓學」



2. 相同專業之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安排於同一學期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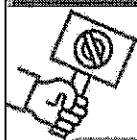
A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同時開設必修課程「行銷概論」及「行銷實務應用」



3. 同一門課程同時於課程規劃表中列為必修及選修課程

A系日間學士班112級課程規劃表中，將「旅館經營管理」同時規劃為一年級選修及二年級必修課程





(一)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 問題態樣

4. 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劃未盡合理，以致無法達成學系(所)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 (X)
- ① 系必修課程僅規劃10學分
 - ② 系專業選修規劃50學分，然學生就讀本系或外系選修課程，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恐有選修外系學分過高之情形
 - ③ 專業選修規劃之學分數等同於應修學分數，以致學生無修讀選修課程之彈性
5. 調整各年級入學學年度之必修課程開設時序，以致有合併授課情形 (X)
- A系日間學士班112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將「企業概論」及「人力資源管理」列為一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然前述課程於111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則為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故致112學年度有一、二年級合併授課之情形



(二)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相關說明

1. 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
- 依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規定，必修課程是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2. 學校開課注意事項
- ① 應依各學制、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開設課程
 - ② 必修課程皆應開設並符合規劃表之時序
 - ③ 需開設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二)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問題態樣

1. 必修課程有開課人數限制

A校「開課辦法」或B校「學生選課辦法」必修課程有開課人數限制，未符合教育部前開函示

A校開課辦法

第四條

一、每學期開班人數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25人以上。
- (二)碩士班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5人以上為原則。

B校學生選課辦法

第七條

一、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3人以上。
- (二)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8人以上。
- (三)兼任教師開課須達15人以上。

未明確區分必修課程，有必修課程開課人數限制之疑慮

(二)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問題態樣

2. 必修課程開設有下列情形

① 必修課程應開而未開

A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該學期應開必修課程「行銷管理」及「組織行為與管理」，然皆未開設

② 必修課程未依時序開課

A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必修課程「人力資源管理」應於三年級上學期開課，然實際於二年級上學期開設

③ 開設之必修課程未列於課程規劃表

A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開設之「多媒體動畫概論」及「數位剪輯」皆未列於課程規劃表



(二)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 問題態樣



3. 學系(所)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有下列情形

① 選修課程皆未開設

A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原規劃4門專業選修課程，然該學期皆未開設

② 選修課程開設不足，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育及畢業權益

A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所需專業選修學分數為40學分，然盤點學生入學後實際開設之系專業選修課程僅32學分



(三) 上課地點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相關說明

1. 申請校外上課應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1點規範：「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推廣教育學分班全學期借用非學校之校外場地上課，應報部核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如有校外上課之需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特殊情形

體育課使用校外場地、單堂課程因課程需求至校外上課等不在此限





(三) 上課地點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問題態樣

1. 校外上課地點未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A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載明於桃園○○會議中心上課，然未報部核定

2. 未經核定於校外上課情形

○○大學位於臺中，然A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31名學生於臺北校外授課；日間學士班一年級18名學生於桃園校外授課，均未報部核定



(四)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相關說明

1. 學校排課應符合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

依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之排課規範：

- ① 各學系(所)日間部課程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② 各學系(所)、學制班別如有部分課程需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經學校相關程序辦理
- ③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及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1



(四)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相關說明

2. 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3. 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0條及112年9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588號函規範，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辦理，倘若有特殊教學需求，需另行報部後始得辦理

◆ 特殊情形

日間部因課程需求聘請特殊專長之業師、使用特殊教學設備之場地或學生重補修課程等情形，以致上課時間開設於平日夜間或假日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2



(四)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問題態樣

1. A系進修學士班辦理產學專班未經教育部核定

2. 每日課程安排超過10節

A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於週六排課12節，包含「餐飲行銷管理」（2-4及5-7）、「宴會管理」（8-10）及「飲料調製」（11-13）

3. 同一門課程連續授課超過4節

A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餐飲行銷管理」上課時間為週六第2至7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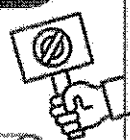
A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課表				
節次	星期五	星期六		
1	08:10 - 08:55			
2	09:10 - 09:55			
3	10:10 - 10:55			
4	11:10 - 11:55			
N	12:00 - 13:20			
5	13:25 - 14:10			
6	14:15 - 15:00			
7	15:05 - 15:50			
8	15:55 - 16:40			
9	16:45 - 17:30			
10	18:00 - 18:45			
11	18:50 - 19:35			
12	19:40 - 20:25	中餐烹調		
13	20:30 - 21:15			

單日排課超過10節

同一門課程連續授課超過4節



(四)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問題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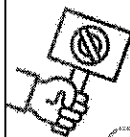
4. 課程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

- ① A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市場調查」(3學分)採隔週上課，於週二安排第2至4節及6至8節上課
- ② B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企業研究方法」(3學分)於4/8、4/9、4/15、4/16、4/22及4/23每日上課9節，以6次完成整學期課程

節次	4月8日(六)	4月9日(日)	4月15日(六)	4月16日(日)	4月22日(六)	4月23日(日)
2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3						
4						
5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6						
7						
8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9						
10						



(四)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問題態樣



5. 日間部課程未依學制開課，於平日夜間或週六上課

- ① A系碩士班一年級課程皆安排於週六
- ② B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有3門必修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三18:10至20:00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1. 學分抵免應有相關規範並落實審核程序

依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規定：

- ① 學校應明訂學分抵免辦法，含抵免審核標準及學分抵免上限
- ② 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
- ③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



法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2. 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 ①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②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③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3.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應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1. 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學分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A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為30學分，然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達18學分

2. 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

① 學生以學測自然科13級分，抵免「普通物理學」

② 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抵免「大一英文」

③ 學生以通過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抵免「中餐烹調實務」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A校 112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清單

學期	學號	學生姓名	系所	原始科目名稱	原始學分	欲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	核准抵免學分
112-2	F112001	黃○○	護理學系	營養學	2	營養學	2	2
112-2	N112002	蔡○○	餐飲系	勞動部中餐烹調 丙級技術士證照	0	中餐烹調實務	3	3
112-2	N112002	蔡○○	餐飲系	餐飲採購	2	餐飲採購	2	2
112-2	N112002	蔡○○	餐飲系	西點製作	3	西點烘焙	3	3
112-2	U112033	李○○	物理治療 學系	學測自然科13級分	0	普通物理學	3	3
112-2	U112033	李○○	物理治療 學系	全民英檢中級	0	大一英文	2	2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3. 學校未落實學分抵免審核程序

① 學分數以少抵多且未補足所差學分數

學生以「物理」(2學分)抵「基礎物理」(3學分)課程

②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不符

➢ 以「經濟學」抵「烘焙實務」

➢ 以服裝設計學系「專題製作」抵企業管理學系「專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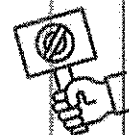
③ 其他不當學分抵免情形

➢ 課程程度不相符，如：以「2D繪圖」基礎課程抵「3D繪圖」進階課程

➢ 以通識課程抵專業課程，如：以「現代美術思潮」抵「設計概論」

④ 抵免申請表未載明欲抵免課程名稱，即同意抵免，無法檢視專業領域相符情形

A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5名學生以「電子學」申請學分抵免，然未註明欲抵免之課程名稱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抵免科目申請表						
班級	A系 一甲				日期	112/9/12
學號	M112002	姓名	張○○		電話	
已修科目			申請抵免科目		系所審查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必修/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電子學	3	85				☒ 准予抵免 ☐ 不予抵免 ☐ 同意部分抵免，需補修專業科目__學分
未填寫欲抵免之課程名稱，仍准予抵免						
本頁申請抵免共計__3__學分，核准抵免__3__學分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4. 學分抵免未符合學校自定「抵免辦法」規定

① 未於期限內辦理抵免

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須於入學時辦理，然A系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才補辦學分抵免

② 抵免審核未符合學校相關程序

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應由學校教學單位主管進行審核，然B系學生抵免申請表僅由教務處職員蓋章

③ 學分抵免超過上限

甲校規定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上限至多80學分，然C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抵免高達98學分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甲校 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第四條

一、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

(一) 大學部轉學生：

-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四十學分為限。
-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學分為限。
-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學號	姓名	學系	學位別	身份別	
XXX	胡○○	C系三年級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專班 ☐ 博士班	☐ 新生 ☒ 轉學生 ☐ 轉系(所)生 ☐ 其他	
已修課程			申請抵免課程		系所審查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行銷概論	2	80	行銷概論	2	☒ 准予抵免 ☐ 不予抵免
組織行為	2	82	組織行為	2	☒ 准予抵免 ☐ 不予抵免
合計： 同意抵免共 98 學分。			同意抵免學分數超過規定之80學分		

(六)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相關說明

學校應依各學系(所)、學制、年級規劃開設課程，如有合併授課之需求，應考量課程內容及學生年級進行合理之安排



法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六)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問題態樣



1. 跨部合併授課

A系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必修課程「個體經濟學」、「財務管理」及選修課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合併授課

(X)

課程查詢系統

開課系所	學制	年級	班別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地點
A系	日間學士班	二	A	必	2	2	個體經濟學	王○○	三34	C415
A系	日間學士班	二	A	必	2	2	財務管理	黃○○	五34	H210
A系	日間學士班	二	A	選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林○○	一56	T402
A系	進修學士班	二	B	必	2	2	個體經濟學	王○○	三34	C415
A系	進修學士班	二	B	必	2	2	財務管理	黃○○	五34	H210
A系	進修學士班	二	B	選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林○○	一56	T402



(六)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問題態樣

2. 跨學制合併授課

A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選修課程「設計實務」合併授課

開課系所	學制	年級	班別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地點
A系	日間學士班	三	A	必	2	2	品牌設計及行銷	徐○○	四12	H415
A系	日間學士班	三	A	必	3	3	廣告影片設計	張○○	一234	D517
A系	日間學士班	四	A	選	2	2	視覺傳達設計	蕭○○	三56	A306
A系	日間學士班	四	A	選	2	2	設計實務	謝○○	二34	K301
A系	五專	四	A	選	2	2	設計實務	謝○○	二34	K301

3. 跨系合併授課

A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與B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必、選修課程皆合併授課



(六)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問題態樣

4. 課程名稱不同合併授課

A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時尚經營管理」與四年級「作品集設計」皆由某教授於週二第5至6節合併授課

課程查詢系統

開課系所	學制	年級	班別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地點
A系	日間學士班	三	B	必	2	2	精品行銷管理	王○○	三34	C415
A系	日間學士班	三	B	選	2	2	時尚經營管理	陳○○	二56	J215
A系	日間學士班	四	B	選	2	2	作品集設計	陳○○	二56	J215



(六)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問題態樣

5. 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A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管理學」(3學分)與B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管理學」(2學分)於週一第3至4節合併授課

開課系所	學制	年級	班別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地點
A系	日間學士班	一	A	必	3	3	管理學	曾○○	四234	M301
A系	日間學士班	一	B	必	3	3	管理學	吳○○	一34	M415
B系	日間學士班	一	A	必	2	2	管理學	吳○○	一34	M415
B系	日間學士班	一	B	必	2	2	管理學	楊○○	五56	U207

6.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

A系日間學士班學生皆修讀B系專業必修「專題製作」



(七)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相關說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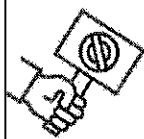
- ① 學校遠距平臺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
- ② 應依學校規定擬具教學計畫，並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以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2.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自定規定辦理

- ① 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
- ②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
- ③ 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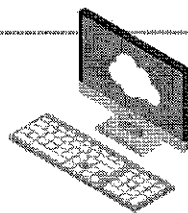
(七)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問題態樣



1. 遠距課程運作未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① 修課學生未登入平臺，無線上學習紀錄
- ② 遠距平臺未見實際教學，僅有教師播放其電腦螢幕截圖之影片，且影片無聲音
- ③ 雖已於遠距平臺中提供課程大綱、教材，然未見測驗、作業及師生或學生彼此間討論等互動紀錄

(X)



(八)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 相關說明

- 1.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學校相關辦法
- 2.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應與系專業領域相符
- 3. 校外實習若為必修課程，學生因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實習者，學校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如：規劃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相符之實務替代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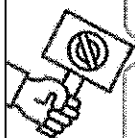
(八)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1. 學生未簽訂實習合約，未符合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2. 實習場域或內容與系專業領域不符

① 應用日語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於飯店實習，然實習內容僅為客房打掃及備品補給

② 餐飲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分別於塑膠製造公司及文理補習班實習



(X)

(X)



(八)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實習場域與系專業領域不符

A校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文理補習班
餐飲管理學系 王○○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實務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實習合作內容：

甲方提供實習工作機會，並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並須指派專人擔任職場導師。

乙方由實習合作院、系（所、學程）負責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並須指派專業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雙方協議之實習合作內容詳如附件約定事項。

合約期限：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





(八)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3. 校外實習課程配套措施未盡完善 ^(X)

① 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與系專業領域不符
應用日語學系以餐旅經營學系開設之
「餐旅專題實作」課程替代校外實習

② 實習替代課程未符合專業實務原則
A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開設必修課程
「校外實習」，有5名學生因故未能修
課，改以修讀一年級理論課程替代

學生 就讀系科	替代課程 (開課單位)
應用日語學系	日文口譯 (翻譯學系)
	近代日本文化發展 (歷史學系)
	餐旅專題實作 (餐旅經營學系)



師資

(一)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相關說明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

- ① 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
- ② 第4項：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教學單位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法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一)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相關說明

學制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附表五
學系	●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 ●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 ●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11人以上
研究所	●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招收名額在16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 ●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 ●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 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15人以上 ●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2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4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1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3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專科班	●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3人以上 ●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



(一)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相關說明

2.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

第2款：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數，應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規定



學系	班別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 停招	碩、博士班 停招	碩士班、博士班停招		
				學士班 停招1年	學士班 停招2年	學士班 停招3年
				5	3	1
專任師資數		9	7			

法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一)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相關說明

獨立 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碩士班招生 名額16名以上	碩士班招生 名額15名以下	碩士班 停招1年	碩士班 停招2年
		7	5	3	1
專任師資數					

學位 學程	班別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停招1年	停招2年	停招3年
		2	1	1
專任師資數				

專科 班	班別	五年制				二年制
	停招狀態	停招1年	停招2年	停招3年	停招4年	停招1年
		4	3	2	1	1
專任師資數						



(一)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1. 專任師資數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① A系(含博士班)9名(應有11名)
- ② B系(含碩士班)8名(應有9名)
- ③ C學士學位學程1名(應有2名)

2. 師資質量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依第5條第4項規定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單位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專任師資數

A系○○講師專長非屬系專業領域，且授課內容亦與其專業不符，其實際專任師資應為6名(應有7名)



(一)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問題態樣

3. 已停招教學單位之專任師資數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附表一之規定

- ① A系3名(停招1年應有5名)
- ② B系○○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皆未於系上授課，故實際專任師資僅2名(停招1年應有5名)





(二) 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 - 相關說明

1. 學校聘任教學單位專任師資應符合主聘教學單位之專業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第4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2. 開設課程應符合授課教師專長及專業知能



法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二) 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 - 問題態樣



1. 學歷與主聘單位之專業領域不符，亦未具備業界經歷或其他佐證資料

① 餐飲管理學系○○教授為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及碩士，開設「宴會料理」，未具備餐飲之業界經歷及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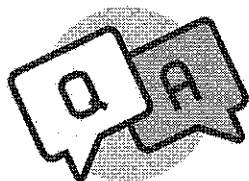
② 電子工程學系○○助理教授為體育研究所碩士，開設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專題製作」，然該師無電子專長之證照及相關經驗，雖本學期就讀系上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專業知能尚不足以開設此門課程

X

2. 學歷與主聘單位之專業領域不符，雖有相關證照，然仍不足以開設專業課程

餐飲管理學系○○講師為音樂教育碩士，雖有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然該證照屬學生畢業門檻，該師資專業知能仍不足以開設日間學士班「飲料調製」課程

X



線上提問表單

